**“龙山-花垣”段及“花垣-张家界”段管道重点部位4G无线视频监控系统采购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湖南省大湘西天然气管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

为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诚邀贵单位参加我司“龙山-花垣”段及“花垣-张家界”段管道重点部位4G无线视频监控系统采购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概况

湖南省大湘西天然气管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龙山-花垣”段管道全长约110km，新建站场1座，与上游合建站场1座，设截断阀室6座，管径DN406，设计压力6.3MPa；“花垣-张家界”段管道全长约132.5km，新建站场3座,设截断阀室6座，管径DN323，设计压力6.3MPa。建设资金自筹，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二、招标范围及要求

招标范围：“龙山-花垣”段及“花垣-张家界”段管道重点部位4G无线视频监控系统采购服务（详见附表）。

技术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须通过招标人等相关方验收。

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龙山-花垣”段及“花垣-张家界”段管道重点部位4G无线视频监控系统的采购、安装及调试运行。

附表

4G无线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釆**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项目）名称** | **参数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备注说明** |
| 1 | 4G网络高速智能球 | 支持最大1920×108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支持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6(彩色),0.001Lux/F1.6(黑白) ,0 Lux with IR支持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00m支持960p@60fps、720p@60fps 高帧率输出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Smart NVR 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支持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支持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15°-90°（自动翻转）支持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支持3D 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支持区域曝光与区域聚焦功能支持中心镜像与区域警戒功能支持PoE 功能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警戒扩声功能支持最大256G 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支持海康SDK、ONVIF、ISAPI、GB/T28181、ISUP 和萤石接入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 | 台 | 21 | 智能球机品牌为海康。 |
| 2 | 太阳能板 | 材料：单晶硅封装形式：高透光钢化玻璃层压功率：150W最大工作电压:18V最大工作电流:8.35A 开路电压:22V太阳能板表面可以承受的最大压力：60m/s(200kg/sq.m)工作温度范围：-40℃～+85℃太阳能板充电效率：22.4%组件具备一定的扛雷、雨、风、冰雹、防火和抗震等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电池板故障或寿命期后有更换条件并且不影响设备结构；太阳能电池组件符合IEC、TUV等相关认证“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块 | 21 |
| 3 | 太阳能控制器 | 1.最大充电电流：10A2.最大输出电流：10A3.电池超压：12.6V4.系统电压：12/24V自动识别5.自损≤14mA6.充电模式：PWM 脉宽调制7.工作温度范围-20~55℃ | 个 | 21 |
| 4 | 锂电池 | 1.额定电压：DC12V2.额定容量：80Ah3.工作温度范围：-20℃～+65℃4.使用寿命：5年 5.铝合金壳体封装 | 块 | 21 |
| 5 | 防水箱 | 1.材质：不锈钢1.2MM厚2.尺寸：400\*300\*200mm3.内置：稳压稳流模块，光伏控制器4.性能特点:户外户外挂杆箱，合理设计设备安装位置，便于检修及维护设备。 | 个 | 21 |
| 6 | 风力发电机 | 额定功率：100W,额定电压直流：12V, 额定电流：8.35A,允最大功率：120W , 启动风速：2.5米/秒, 切入风速：3米/秒, 切出风速：15米/秒 , 安全风速：45米/秒 , 额定风速：12米/秒 , 发电机工作形式：永磁三相交流发电机 , 叶轮直径：1200mm, 输出线防缠绕装置 整体式三相换向器大风保护方式: 叶尖失速保护+电磁制动 设计使用年限10年 , 设备表面处理: 铝氧化+塑料涂层工作环境湿度:-40°C-70°C 含控制器 | 台 | 21 |
| 7 | 安装支架 | 抱杆安装通用型热镀锌工字型支架；定制支架，最大支撑800KG | 副 | 21 |
| 8 | 有源喇叭 | 最大功率20W，额定功率10W(仅在酉水桁架、白溪悬索、酉水悬索使用，共6处) | 个 | 6 |
| 9 | 立杆 | 组合横臂监控立杆4M立杆圆管材料不锈钢，地笼1米高，对角孔350mm；默认搭配30枪机横臂一条、折叠地笼、避雷针等配件配套齐全 | 根 | 21 |
| 10 | 内存卡 | 128G | 张 | 25 |
| 11 | 4G流量卡 | 有效期1年6000G | 张 | 25 |
| 12 | 安装调试费 | 混泥土立杆基础开挖、浇筑，设备运输，设备安装调试，调控中心视频接入，人员培训 | 处 | 25 |

三、资格要求

1、投标主体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且具有本招标设备生产经验的制造商或其代理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或有效的代理资质文件，并在人员、设备生产、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提供2019年-2021年4G无线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提供真实有效的2021年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审计报表和财务附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转包。

四、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

五、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

本招标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说明：此最高限价已包括税费、设备采购费、安装调试费等所有费用，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六、竞谈文件获取方式

受邀有意参加者请于2022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每日上午9:00时-12:00时，下午14:00时-17: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前往湖南省大湘西天然气管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9号武陵商厦3F）或在公司网站免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1份。

2、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应单独封装，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正本和副本分别独立装订成册，均使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项目名称；

（2）招标人的名称；

（3）投标人的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4）“在2022年 月 日10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

4、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10时00分

5、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湖南省大湘西天然气管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9号武陵商厦3F）

6、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湖南省大湘西天然气管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地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9号武陵商厦3F

3、联系人： 田 丹 17323780050

冉华飞 13677664578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南省大湘西天然气管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dxxtrqgw.com）及公告栏上发布。

十、开标程序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对到场投标代表进行身份核实，要求投标代表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投标单位退场，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经评审符合要求的单位进入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如有必要可进行第三轮报价）；

（8）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9）当场宣读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

（10）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处理，并制作记录。

十一、合同的签订

1、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须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导致招标人与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正式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或履约不力，给招标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招标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可直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十二、其他

1、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投标人自行准备后续几轮的报价表（要求加盖公司印章），供现场进行后续报价。（格式见附表）。

3、投标有效期：90日。

**第二部分 评审表格**

**1、资格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1 | 以他人名义投标 | 投标人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 |  |  |  |
| 2 | 串通投标 |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 |  |  |  |
| 3 | 弄虚作假 | 投标人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  |
| 4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 当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质疑时，投标人能够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  |  |  |
| 5 | 资格证明文件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资格证明文件 |  |  |  |
| 6 | 其他 | 投标人没有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  |  |
|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3）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4）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6）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报价。

评委签字：

**2、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完整性 | 实质性响应 | 结论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报价范围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件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3）其它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条件和要求的；（4）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报价。

评委签字：

**投 标 报 价 表 (第 轮)**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竟谈报价** | **备 注** |
| “龙山-花垣”段及“花垣-张家界”段管道重点部位4G无线视频监控系统采购服务项目 |  |  |

**投标有效期： 天**

**竟谈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第三部分 合同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 为获得（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技术协议书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产品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卖方出具的承诺书等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往来函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 ），税率为：13%。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买方：（盖章）湖南省大湘西天然气管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卖方：（盖章） |
| 地址：湖南省湘西经济开发区武陵山大道9号武陵商厦3F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2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材料）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材料）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材料）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材料）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材料）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材料）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材料）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材料）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 1.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1.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20%，合同签订之后，买方收到等额的收款收据，经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

（1）交货付款∶付至合同总价的60%。在主要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买方收到与合同总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

（2）验收款：付至合同总价的95%，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买方收到等额的收款收据，经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

（3）质保金：合同总价的5%，设备的质保期满后，买方收到等额的收款收据，经审核无误，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1.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材料）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材料）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材料）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材料）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材料）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材料）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材料）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1.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

（2）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材料）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材料）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材料）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 标的，视为合同设备（材料）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1.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1.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材料）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 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材料）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材料）（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材料） 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材料） 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 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材料）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材料）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材料）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1.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1.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 联络

1.2.1 凡是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说明、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均应采取书面的形式。在发生紧急事件时，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口头的通知或指令，但应在事件发生后四十八（48）小时内补办书面确认。

1.2.2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形式及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包括书面函件、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报纸公告、电子邮件等方式和短信通知。书面函件、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的邮戳日期为准，收件地址以合同中所列地址为准，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通知日期以送达日期为准。卖方应确保提供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若卖方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在7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否则，因所提供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或未通知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买方向卖方发出的通知，下列情况之一视为送达：1>该通知已交付并经签字确认；2>该通知以邮递方式发出后7天内；3>该通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并取得回单；非因寄件人或承运人原因发生邮件退回的，自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4>电话和短信发送记录；5>电子邮件。

1.2.4 发给卖方的通知、指令、说明、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应送到下述地址和人员，或卖方书面更改的地址和人员：

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2.5 发给买方的通知、指令、说明、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应该送到下述地址和人员，或买方书面更改的地址和人员：

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3联合体： / 。

1.4 转让

1.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买方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直至违约获得补救。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4.2 买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机构，卖方应同意这种转让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标的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详见合同附表

制造商：

2.1 数量：详见合同附表

2.2 合同附表中的订货数量为暂定量。经买卖双方协商，对于本工程的标的物供货数量，买方有权于规定交货期30天前予以调整，调整数量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调整部分的价格确定原则为：与合同附表中规格相同部分，单价以合同附表中同种规格单价为准；属新增规格的部分，单价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承诺自愿无条件执行。

2.3 技术标准

2.3.1 提供和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中相应标的物的技术偏离表及双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相一致。设备供货范围应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技术规格书、数据单等）要求，费用不予增加。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按招标数量暂定）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此价格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税额为 ，税率为 。

3.1.1 合同价款（含税）构成：详见附表

3.1.2 合同单价是指每台（套）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含货款税率为13%的专用增值税、采购、运输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第三方抽检费等所有费用。

3.1.3 合同单价为固定不变价，也是货款结算单价，不受市场、政策和交货期长短等任何因素的影响，合同单价除随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外，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做任何调整，且买方不再向卖方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1.4 合同价款结算：按照买方实际签收并经检验合格的货物数量进行结算。

3.1.5 结算根据买卖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合法的发票进行结算，买方不接收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发票或收据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卖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1.6 未按买方调拨指令超发的货物，买方不予结算，超发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卖方提交预付款收据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2）交货付款∶付至合同总价的60%。在主要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买方收到与合同总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

（3）验收款：付至合同总价的95%，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买方收到等额的收款收据，经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

（4）质保金：合同总价的5%，设备的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为12个月），买方收到等额的收款收据，经审核无误，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

3.2.2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最终审计核算金额调整。

3.2.3 卖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行号：

卖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当提前【5】日书面告知买方并经买方书面认可，否则，视为卖方银行账户信息未发生变更，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交货前检验

4.1.1 卖方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协商，确定到货时间。

4.1.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到货验收。如验收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验收，验收结果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4.1.3 不论买方人员是否参与合同标的的检验、试验，并且签了检验、试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应负的责任。

4.1.4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标的出厂时，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附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文件。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包装标准：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根据现行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范有关规定，采用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碰撞、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中转站（交货地点）而不因上述原因使货物受损。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1.2 包装、绑车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5.2 标记

5.2.1 卖方应在其供应的每件货物包装上用不易褪色的白色油漆或其它醒目的方式标记，至少以中文标明以下各项：物品名称、执行标准、生产日期、规格型号、数量等。

5.3运输

5.3.1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车辆货箱不得超过9.6米长，中途不允许二次转运或装卸。

5.3.2 为保证货物按时保质保量的到达，卖方负责货物的发运事宜，卸车前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3.3 卖方在货物装车完成后24小时内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买方收货人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车号、数量、重量、长度（装车清单）等；并将装车清单原件和标的物的出厂资料，在发货后24小时内特快专递寄送给收货人，如因发货资料交付不及时，由此造成的延误验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5.3.4 卖方应严格按照到站计划发货，提前交货的材料、多交的材料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在代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5.4 交付

5.4.1 交付方式：按买方物资需求计划按时交货。

5.4.2 交付时间和内容：收到预付款后30日（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5.4.3 交付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5.4.4 卖方应提供的单证和资料：随车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随车发运交收货单位。

**6 开箱验收、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应派代表在交货地点与接收人员进行货物交接、验收。货物卸车前的一切灭失、毁损风险由卖方承担。货到交货地点3日内，买方组织卖方代表对货物的数量、品名、规格型号、商标、牌号、制造商、产地以及单证和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和货物的表面质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以及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买方将拒收。对合格的、不合格的货物分别予以确认。其中，对合格的货物由买方进行签收；对不合格的货物和不按本合同约定供货的，由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自行处理。卖方可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回复，也可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不予回复，无论卖方是否回复，均以买方现场验收结果为准。

6.2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买方已现场验收合格货物进行第三方抽检，卖方应无条件组织样品送检，送检、抽检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双方未能就验收结果达成一致，双方同意以工程所在地具有国家质量计量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送检、鉴定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4 产品质量证明书：必须提供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图纸、使用说明书、每台（套）设备检验和试验报告、完工文件、售后服务保证等文件。

6.5 卖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卖方原因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卖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操作、技能、维护相关培训，进行现场实际操作培训，培训相关资料提供资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7.2 合同生效后，卖方需对售后维修保养提供长期服务，且在使用和调试过程中提供培训业务。

7.3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就买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审查，如发现与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不符等问题后，卖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并提出修改意见。

7.4 合同完成后，卖方应提交本采购项目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保修卡、施工过程资料。

7.5 提供的设备必须严格遵从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需求。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且项目投运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其设计、工艺、生产或运输导致的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责。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三日内，对买方提出的要求给予答复并予以处理，直至退货。因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买方可得利益，卖方自愿承诺，对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可得利益进行赔偿。

8.2 设备验收确认单仅作为付款条件之一，但不应视为是对设备质量的定论，在买方工程投产运营后，卖方应对因其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质量事故按合同8.1条约定承担责任及相应损失，不受质量保证期限制。

**9 质量保证期服务**

9.1 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合同设备（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买方。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直至退货。

9.3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买方审定金额为准）。

**10 履约担保：/**

**11 保证**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货物、货物制造采用的技术、工艺、方法及履行合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买方不因购买、使用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买方因卖方违反前述保证遭受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知识产权索赔、争议和诉讼的损害），卖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如因卖方违反前述承诺，买方遭受任何索赔，卖方收到通知后，应积极应诉，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赔偿金）。如卖方拒绝或怠于应诉，买方有权自行应诉，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赔偿金)。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

**13 保密**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一切信息均为保密事项（已为公众了解或在媒体上公开的内容除外），对此买卖双方有严格保密的义务，保密期限永久。买卖双方不得利用知悉的保密事项进行牟利活动。若一方需要在发表的论文中引用保密事项的，需经另一方事先批准。因一方违犯本条款规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

**14违约责任**

14.1 卖方保证其供应本合同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标的物符合本工程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4.2 如果由于卖方所供标的物因质量原因使标的物需要更换、修理,而使合同标的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更换的标的物从投入正常运行之日，重新计算质保期。其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并承担其施工安装费用。同时卖方对买方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进行赔偿。

14.3 如果由于卖方所供标的物因质量原因需要更换、修理的，而卖方又不立即更换、修理，则在买方向卖方第二次发出书面通知5日后，由买方自行组织材料更换、修理。其造成的材料重新购置、返工安装调试等费用（以买方审定金额为准）按2倍计算由卖方承担，其造成对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由卖方全额赔偿。同时因卖方不履约而留下的质量、安全隐患责任由卖方承担。

14.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标的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如属卖方责任,则卖方须及时派人到现场予以处理。若买方第二次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5日内，仍不到场处理的，则买方可自行处理，按处理该缺陷的2倍的费用（以买方审定金额为准）作为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并有权向卖方提出相关索赔。因卖方标的物缺陷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或其他问题，卖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买方和第三人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卖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5 由于卖方所供标的物的主要技术参数的保证值低于技术规范的要求,买卖双方同意利用的，卖方同意买方以所有货物结算总价为基数，按扣减10%后结算，支付合同标的物货款。但卖方不能因此不承担产品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法律责任。

14.6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交货期交货时(包括货物到场验收不合格导致供货不足，也包括除战争、叛乱、地震外的其它如资金短缺、运输困难等任何影响供货期的因素影响)，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1）迟交l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

（2）迟交2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3%；

（3）迟交3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4%；

（4）迟交3周以上，买方有权选择合同终止，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对买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进行赔偿，卖方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5）卖方支付货物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6）卖方迟延交货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迟交货带来的工程窝工损失等），卖方应进行赔偿。

（7）以上违约金数额卖方确认为惩罚性违约金，并不偏高。

14.7 如果卖方所供货物使用的主要材料非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厂家，则卖方违约，卖方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给第三方带来的窝工、误工等额外损失），由卖方全额承担，给卖方带来的损失，由卖方自行负责。

14.8 卖方不因除战争、叛乱、地震外的其它任何原因而不履行合同。若卖方因合同价款低、运输困难等各种理由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力（包括但不限于不将货物运输到买方指定地点等），致工程施工连续窝工10天及以上，则卖方违约，买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卖方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窝工损失，并负责对买方的其他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全额赔偿。

14.9 卖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4.10 卖方应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资料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买方，迟延一天，卖方以300元/天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1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买方均有权直接在应支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由卖方在【5】日内补足。

14.12 买方未按期付款，经卖方催告后15天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未付款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4.1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4.14 卖方违约的，应负担买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15 合同的解除**

15.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5.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5.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5.2.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后10日内仍未交货;

14.2.3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买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有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15.2.4 因其他违约责任达到解除合同的。

15.3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叛乱、战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2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6.2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7.2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7.3 卖方违约的，应负担买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17.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8 其它事宜**

18.1 所有附加条款之间如有抵触，以后签署的为准。

18.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全面、充分地提供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过程文件和结果性文件（包括电子文档及声像资料），应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交流资料；招标、谈判资料；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往来传真；质量证明书；合同执行情况总结等。

18.4 在合同履行中，卖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油气行业有关健康、安全、环保(HSE)的管理规定。并建立健全HSE管理制度、管理体系、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等并严格执行。

#

廉 政 合 同

买方：

卖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与，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买方的义务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卖方义务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言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油气管道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买方四份，卖方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买方：（盖章）湖南省大湘西天然气管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卖方：（盖章） |
| 地址：湖南省湘西经济开发区武陵山大道9号武陵商厦3F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保密协议

**买方：**

**卖方：**

 鉴于卖方与买方正在或即将进行相关业务合作，买方需对卖方提供大量技术资料、资质状况、经营信息等保密信息。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卖方承诺遵循以下保密协议内容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如下协议内容:

**一、卖方保密适用范围和内容**

1．卖方保密范围：

（1）所有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资产清单、资产状况等）；

（2）属于买方所有和合法持有的其他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

2．卖方保密内容：属于买方所有和合法持有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属于买方或所有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技术图纸、样品、样机、产品零配件、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相关业务往来的函电、传真、电子邮件等；

（2）买方的客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通信资料、货物品名、规格、价格等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为买方带来收益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

（3）买方的供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通信资料、货物品名、规格、价格等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为买方带来收益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

（4）如果买方因业务需要以口头形式向卖方提供了上述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则卖方应在该信息发送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3.本协议适用于卖方职工及因卖方开展业务而接触保密信息的非卖方职工，包括但不限于：

（1）因业务或工作上的便利可能知悉、使用买方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的卖方职工（如与买方有业务联系的卖方营销人员与采购人员、卖方技术或加工生产人员以及卖方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

（2）因卖方业务开展的需要，基于与卖方的合同或其他原因接触保密信息的非卖方员工。

上述人员泄密的，视为卖方泄密。

**二、卖方保密义务**

1．卖方有保守属于买方所有和合法持有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或所有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秘密的义务，卖方不得将专属于买方所有和合法持有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或所有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内容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技术图纸、样品、样机、产品零配件、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等泄露、交付、出卖、出借、出租、转让给卖方自身单位内其它无关人员或者任何其他个人、企事业单位。未经买方书面授权，严禁卖方通过口头或任何其他载体形式对外发表、出版、公布专属于买方所有和合法持有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或所有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

2．属于买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或所有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持有权皆属买方，卖方除为买方加工生产产品或产品零配件所需使用所有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外，不得擅自利用属于买方所有和合法持有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或所有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内容为自己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加工生产、仿制、复制、销售产品和产品零配件牟取私利。

3．卖方不得与买方内部人员勾结合谋、引诱利用买方内部人员利用属于买方所有和合法持有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或所有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谋取私利从事损害买方利益行为.

4．所有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卖方应采取执行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卖方采取安全保密措施所需人力、物力、财力由卖方自行承担.

5．卖方无权擅自修改或移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权利注释。

6．卖方同意并承诺在收到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资料后对该资料的保密期限由买方根据资料内容分别确定。

**三、卖方泄密责任**

如果卖方存在违约行为，违反相关保密义务要求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如果因卖方违反本协议导致买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且大于违约金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买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买方支付的律师酬金和费用、买方为处理此事所产生的必要交通差旅费和食宿费、买方因此所导致遭第三方的索赔费用和承担违约赔偿费用、买方其他相关经济损失等。

（2）给买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卖方应当消除不良影响，追查、追回因卖方违约行为所流出的属于买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或所有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资料、产品及产品零配件等，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无法追回、追查的或卖方拒绝追回、追查的，买方有权按本项（1）条规定内容处理。

**四、卖方除外责任**

1．属于买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或所有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已经变成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

2．卖方有充足证据证明在买方所有和持有属于自身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或所有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之前卖方已经合法拥有和合法使用。

3．专属第三方合法所有和使用者合法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

4．卖方有充足证据证明卖方未使用属于买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由卖方独立自行开发开拓出来的技术、产品和业务渠道。

**五、保密期限及协议终止**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为自双方签订本协议起 3 年。因本协议终止或卖方丧失继续持有买方的保密信息的合法理由的，卖方得到的属于买方所有或合法持有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或所有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应立即返还给买方，且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面的未经买方授权的保密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使用者的名单，同时本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对卖方仍然有效。如果属于买方所有或合法持有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或所有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卖方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卖方应当予以永久删除。

**六、其他约定**

1．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任何一方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3．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协议约定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双方之间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4．买卖双方同意双方均有资格寻求针对违约的合法公平的补救措施。

5．本协议的条款只有具备买卖双方签章的书面修改稿方为有效修改。

**七、争议解决**

本保密协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管理和解释。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执的，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签约双方均同意任何有关本保密协议的争议都无条件服从买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内容部分。

**九、**本协议一式八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买方执四份，卖方执四份，每份内容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买方：（盖章）湖南省大湘西天然气管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卖方：（盖章） |
| 地址：湖南省湘西经济开发区武陵山大道9号武陵商厦3F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第一轮报价文件（单独封装）**

**二、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相关资质证书；

4、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5、2019年-2021年4G无线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三、投标人情况简介**

1、单位简介。

**四、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以上资料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